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32—2021

供厦食品 葵花籽油

Food for Xiamen -Sunflowerseed oi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2021 – 08 – 24 发布

2021 – 08 – 24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厦门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新盛洲植物油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倩、杨巍威、迟华忠、傅爱华、卢开旺、郭立欣、贾玉珠、罗玉萍。

供厦食品 葵花籽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葵花籽油的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压榨成品一级葵花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T 10464 葵花籽油

GB/T 11764 葵花籽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葵花籽：应符合 GB/T 11764 的要求，且油用葵花籽的质量要求不低于三级。
- 4.1.2 葵花籽原油和压榨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的要求，葵花籽原油需采用压榨工艺制取。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2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葵花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应符合 GB/T 10464 的规定，这些组成和参数表示了葵花籽油的基本特性，当被用于真实性判定时，仅作参考使用。

4.3 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其他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10464 对压榨成品一级葵花籽油（包括葵花仁油）的规定。

表1 压榨成品一级葵花籽油（包括葵花仁油）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检验方法	备注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0.10	GB 5009.236	使用GB/T 10464要求
酸价（KOH）/（mg/g）	Acid value	0.6	GB 5009.229	使用台湾地区 CNS 4833-2015《食品葵花籽油》，严于GB /T 10464（限值：一级1.5）
过氧化值/（mmol/kg）	Peroxide value	5	GB 5009.227	使用台湾地区 CNS 4833-2015《食品葵花籽油》，严于GB /T 10464（限值：一级7.5）
溶剂残留量/（mg/kg）	Solvent residue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使用GB/T 10464要求

4.4 安全要求及检验方法

4.4.1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Pb计)/（mg/kg）	Lead	0.1	GB 5009.12或 GB 5009.268	使用GB 2762限量值要求
总砷(以As计)/（mg/kg）	Arsenic	0.1	GB 5009.11或 GB 5009.268	使用GB 2762限量值要求

总汞(以Hg计) / (mg/kg)	Mercury	0.05	GB 5009.17或 GB 5009.268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 卫生标准》
苯并[a]芘 / (μg/kg)	Benzopyrene	2.0	GB 5009.27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 卫生标准》，严于GB 2762（限值10）

4.4.2 真菌毒素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真菌毒素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检验方法	备注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μg/kg)	Aflatoxins total,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5	GB 5009.22	使用新加坡法规《Agri-Food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of Singapore》， 严于GB 2761（黄曲霉毒素B ₁ 限值10）

4.4.3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 GB 2763 对葵花籽油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检验方法	备注
氯菊酯 / (mg/kg)	Permethrin	1.0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咪鲜胺 / (mg/kg)	Prochloraz	1	NY/T 1456或GB 23200.121	使用香港地区规例-第132CM章
戊唑醇 / (mg/kg)	Tebuconazole	0.2	GB 23200.113	使用香港地区规例-第132CM章
注：未规定检测方法的物质，如有部门公告，以及经实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国际标准和标准操作规程，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4.4.4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检验方法	备注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 (mg/kg)	DBP	0.3	GB 5009.271	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 “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 意见》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基) 酯 / (mg/kg)	DEHP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 (mg/kg)	DINP	9.0		

4.4.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使用量及检验方法

4.4.5.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但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不得添加其他食用油类和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4.5.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营养强化剂的检验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台湾地区 CNS 48333-2015 《食品葵花籽油》
 - [2] 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 [3] 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4] 香港地区规例-第132CM章《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 [5] 新加坡法规《Agri-Food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of Singapore》
 - [6]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STANDARD FOR NAMED VEGETABLE OILS [CODEX-STAN 210-2009(2015)]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